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LIFT232406/XX)

第一部份：服務要求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 (港元)	(5) 總價\$ (港元)	(6) 備註
1	■ 服務資格： 報價公司必須具備認可資格及符合下列要求： - 必須為機電工程處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已在香港註冊五年或以上。 - 於過往三個月內並未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機電工程處發出的警告信。 - 如能提供與本校相同機種電梯保養記錄，則獲優先考慮。 ■ 合約期限：1/1/2024-31/12/2026 (三年) ■ 服務範疇： A. 升降機全責任承包維修保養 -數量：1 部 -載重：900KG，12 人 -停層：地下至 5 樓 B. 責任 1. 合約期間，承辦商須負責每兩星期一次派遣合資格及足夠的人員到校對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包括進行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以確保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2. 此合約乃全保形式，承辦商須負責供應所有維修物品，以更換一切損壞的零件。如遇必須拆下配件返廠修理，承辦商須先得到校方同意，而修理時間亦須合理。	1	每月收費 \$	全期收費 \$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 (港元)	(5) 總價\$ (港元)	(6) 備註
	3. 更換的零件須來自原廠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4. 承辦商須提供每年一次大型檢查，並向機電工程署申請升降機准用證。 5. 提供一般查詢、技術支援及 24 小時緊急維修服務或故障召喚服務。 6. 承辦商須為員工購買勞保及任何責任保險。 7.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須符合有關升降機的法例要求。 8. 如雙方任何一方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 3 個月前通知對方。 9. 合約期內不可加價。 (詳情請見書面報價服務條件細則)				

備註：承辦商須填寫以上第 (4) 至 (6) 項。

書面報價服務條件細則

◆ 校方建議有意報價者在提交書面報價前，先到場實地考察，以了解及熟習工作範圍。

一般要求

1. 概述

- 1.1.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升降機，並根據本書面報價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 1.2.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學校以作記錄。
- 1.3.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
- 1.4.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學校歸還工作日誌。

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3. 工作時間

承辦商須容許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4. 維修工作

- 4.1. 如在施工/維修期間需要關閉升降機，承辦商須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校方，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 4.2.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4.3.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4.4.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 4.5.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 4.6. 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5. 緊急服務

- 5.1.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 5.2.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 5.3. 緊急服務包括(i)超時工作、(ii)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之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5.4.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校，並代表學校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學校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學校。
6.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確保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7. 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員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其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安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跟進，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8.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